

113 年 03 月 05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3 學年度 博士班招生簡章

-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 一律採網路報名

地 址：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服務電話：(08)7703202 分機 6014

(08)7740421

傳真電話：(08)7740457

網 址：<https://wp.npust.edu.tw/>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編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聲明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一、機構名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考試相關之試務、提供招生、考試成績、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及統計研究分析、學(員)生資料管理，及獲錄取報到後之本校學籍資料使用。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透過考生網路、通訊或現場報名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考生資料蒐集之類別：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1)基本資料：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相片、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畢業學校、畢業學年度、通訊地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緊急聯絡人、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情形、工作資料等。

(2)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紀錄。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1)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本校考生個人資料保存期間，為自本招生之學年度起算1-8個學年度，並於期間屆滿後銷毀。

(2)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或經考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六、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七、考生如未提供正確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生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八、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考生得以書面、傳真、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行使上述之權利。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試務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日期
網路報名時間	自 113 年 03 月 27 日 (三) 09:00 起 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 (一) 16:30 止
考生報名表件資料郵寄或上傳日期	自 113 年 03 月 27 日 (三) 起 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止(郵寄者郵戳為憑)
報名費繳款截止日期	自 113 年 03 月 27 日 (三) 起 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止 (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考生自行列印准考證	自 113 年 05 月 13 日 (一) 09:00 起 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 (日) 17:00 止
面試場地配置公告 (網頁公告)	113 年 05 月 16 日 (四) 在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面試日期	113 年 05 月 19 日 (日)
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自 113 年 05 月 23 日 (四) 09:00 起 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 (五) 16:30 止
考生成績複查申請	自 113 年 05 月 23 日 (四) 起 至 113 年 05 月 24 日 (五) 止
錄取榜單公告	113 年 05 月 30 日 (四) 14:00
正取生列印錄取通知單及正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05 月 31 日 (五) 09:00 起 至 113 年 06 月 05 日 (三) 16:30 止
備取生遞補錄取通知單列印及報到	自 113 年 06 月 06 日 (四) 09:00 起 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上班日 16:30 止

◎以上日期均為預定作業日期，得視必要狀況因應調整。

***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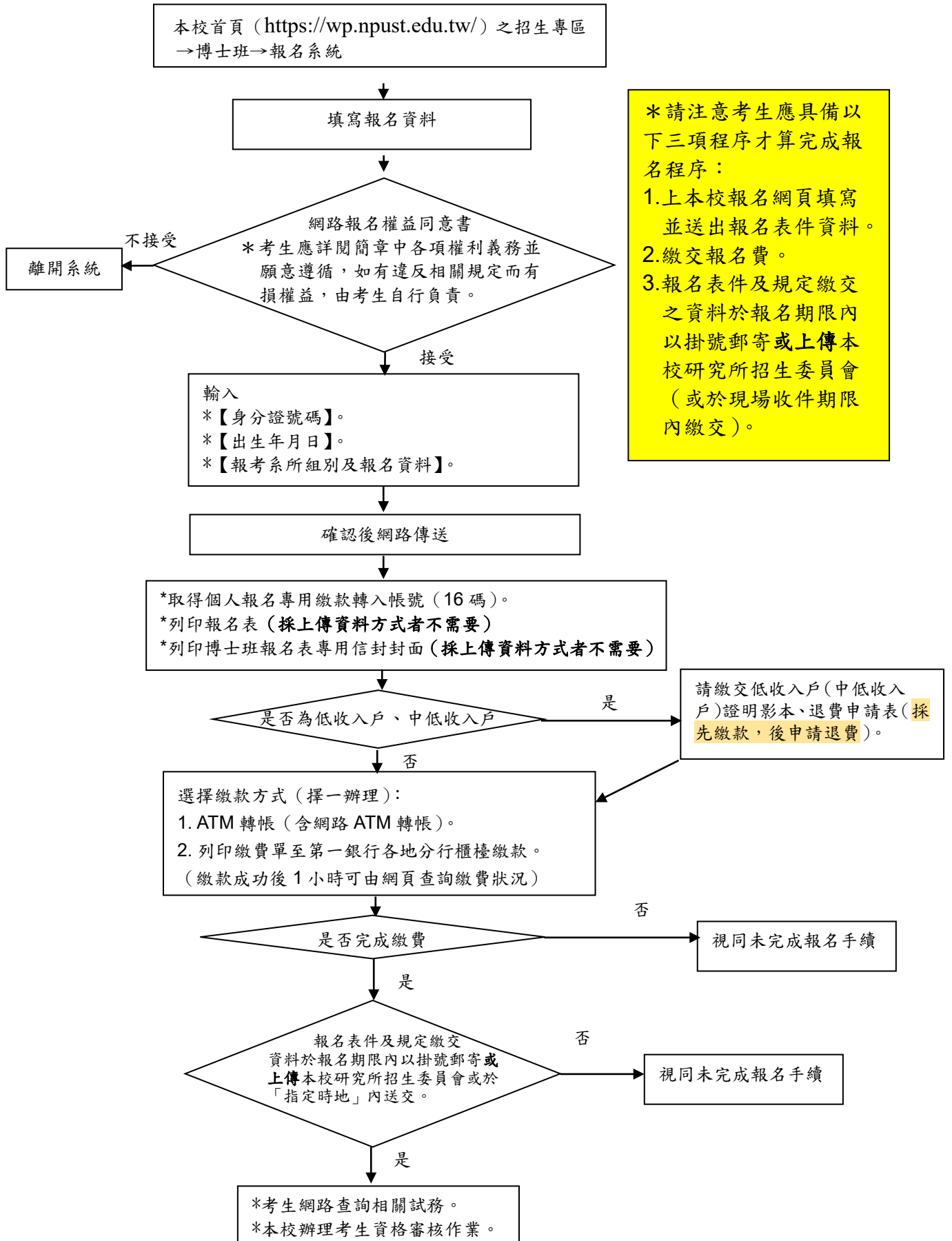
1. 為維護考生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並請確實掌握各時程，避免逾期。
2.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 (一) 報名系統 16:30 關閉，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3. 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次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務必同時列印報名表，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時間截止關閉後，考生即無法再上網列印報名表。
4. 報名表件資料填寫完成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身分別或要求撤銷報名退還報名費，請考生謹慎填報。
5. 報名表件資料請依報考系所分則規定，以掛號郵寄或上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郵寄者須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前寄出(郵戳為憑)；自行送件者請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 (三) 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配合該日上班時間，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路上傳者請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 (二) 前上傳資料，逾期不予受理。
6. 考生可報考多個系所組，但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請考生自行斟酌。同時報考二個系所組以上者，請分別報名、分別繳費，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要求退費。

重要事項說明

-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將在本校網站公告，請留意查詢(查詢途徑：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博士班)。
-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 四、考生報名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報名資料採網路上傳方式者，如所報考之系所因部分資料涉及個資或其他因素，不宜於網頁上傳，請另以郵寄方式辦理。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予本次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本人應自負責任。
-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系所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寄交本校，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本人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
- 七、本招生考試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突發事件或不可抗力情事等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如調整考試日期等)，將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應試前請留意查詢最新消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敬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博士班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 請注意考生應具備以下三項程序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1. 上本校報名網頁填寫並送出報名表件資料。
2. 繳交報名費。
3. 報名表件及規定繳交之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或上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或於現場收件期限內繳交)。

網路報名暨上傳報考資料作業注意事項

本招生考試一律上網填送報名表，網頁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 一、報名時間暨日期：113 年 03 月 27 日（三）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16：30 止。
- 二、報名路徑：本校首頁（<https://wp.npust.edu.tw/>）之招生專區→博士班→報名系統。
-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登入網頁報名。
- 四、考生最遲應於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前完成上網報名，並確認登錄資料無誤後點選「送出」；電腦螢幕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個人繳費代號等檢核使用之相關訊息。
- 五、報名表件資料繳交：
 - （一）郵寄者，最遲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前以掛號郵寄（以寄出郵戳為憑）至「912301 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 1 號 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 （二）自行送件者，請於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至 04 月 30 日（二），每日 09：00 至 17：00 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時即截止現場收件。
 - （三）上傳網路者，請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前上傳網站（應以書面繳交之文件仍請以郵寄或自行送件辦理）。
- 六、請於 113 年 04 月 30 日（二）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逾期不繳交者，依未完成報名手續處理：
 - （一）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 ATM)轉帳繳費【ATM 繳費程序請參考附錄 1「繳費流程暨個人轉入帳號」】。
 - （二）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需配合銀行櫃檯作業時間）。
- 七、網路報名成功後，可至「報名系統」→「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列印報名表、信封封面、繳費流程暨個人轉入帳號表及資格審查結果等訊息。
- 八、報名表填報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 九、報名資料採網路上傳者，報名時資料傳送方式請勾選電子檔選項。
- 十、報考資格基本資料如有缺件情形，上傳網頁將出現提醒畫面。
- 十一、部分資料涉及個資或其他因素，不宜於網頁上傳時，文件另以郵寄方式辦理；文件依各系所分則規定。
- 十二、資料均上傳完成後，請注意繳費事宜，以免報考資格未符規定。

目 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及規定.....	1
參、報名手續.....	1
肆、退費規定.....	3
伍、報名注意事項.....	4
陸、准考證列印.....	5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5
捌、成績採計方式.....	5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5
拾、錄取.....	6
拾壹、放榜.....	6
拾貳、列印錄取通知.....	6
拾參、報到.....	7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7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8
拾陸、學雜費標準及收取方式.....	8
拾柒、各招生系所分則.....	9
一、農學院.....	9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9
(二) 農園生產系.....	11
(三) 食品科學系.....	13
(四) 水產養殖系.....	15
二、工學院.....	17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17
(二) 土木工程系.....	19
三、國際學院.....	21
(一)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21
(二)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22
(三)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3
四、獸醫學院.....	24
(一) 獸醫學系.....	24
附錄 1、博士班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25
附錄 2、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26
附件 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8
附件 2、成績複查申請表.....	29
附件 3、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30
附件 4、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31
附件 5、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32

附件 6、服務（在職）證明書	33
附件 7、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34
附圖、本校校園導覽圖	3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一般生**：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含 112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於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並符合本校博士班招生簡章所訂相關條件者，得報名參加本博士班招生考試。
- 二、**在職生**：具備博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且現仍在職者，得報考博士班在職生招生考試，報名時須一併繳交現職單位出具之「服務(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 6)。如現職服務年資未滿 1 年者，可另檢附前一單位之服務年資併計；工作年資之計算，以服務(在職)證明書所載之日期起算，計算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惟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之期間，不得採計為工作經驗年資。但招生系所對在職生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各系所分別之規定。
- 三、考生之報考資格，須經報考之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始可參加面試。
- 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請參閱附錄 2)之規定辦理。
- 五、持大陸地區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六、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貳、修業年限及規定

- 一、博士班一般生修業以 2 至 7 年為限，但部分時間進修之在職生，修業年限得延長 1 至 2 年。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符合系所畢業相關規定者，授予博士學位；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畢業應修學分並完成學位考試者，不得再延長修業年限，應予退學。
- 二、各系所對修業年限、畢業應修學分及獲得學位所須通過之考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依據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未完成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參、報名手續

- 一、報名日期：自 113 年 03 月 27 日(三)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29 日(一) 16:30 止。
- 二、報名方式
 - (一) 本招生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進入本校報名網頁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完成。
網路報名系統網址：本校首頁 (<https://wp.npust.edu.tw/>) 之招生專區→博士班→報名系統，如有網頁問題影響報名作業者，請即時以電話與本校聯繫。
 - (二) 考生依規定繳交報名費(實體 ATM 轉帳或網路 ATM 轉帳或第一銀行臨櫃繳款)後，備妥報名表件(完成簽名)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資料，於報名期限內上傳網路或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始為完成完整報名手續。
 - (三) 考生自行選取系所組等事項，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 (四) 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無法聯絡，應自行負責。以上基本資料如有異動，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附件 3)先傳真後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或於指定時地內送交。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於113年04月29日（一）16：30報名截止後，即關閉報名網頁，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款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長報名時間，因此未完成報名者，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報名費用

（一）報名費：新臺幣 2,400 元。

（二）繳費方式

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轉入帳號」（附錄1）繳交報名費。

1.繳費方式如下，可擇一辦理：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轉帳繳費。

（2）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

2.考生個人轉入帳號（16碼）查詢之3種方式：

（1）「考生試務查詢」→「報名進度查詢」→「個人轉入帳號」。

（2）報名表右上角「個人轉入帳號」。

（3）繳費單上「繳費流程暨個人轉入帳號」。

*個人轉入帳號為個人報名繳費專用，考生如報考二系所以上，會分別產生繳費代碼，請勿混淆使用；更請勿與他人繳費代碼混淆使用。

*如因考生個人轉入帳號填寫錯誤，以致報名不成功，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3.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

*利用ATM轉帳繳交報名費者，於繳費1小時後可登錄「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況。於夜間11時後利用ATM轉帳繳費者，須於次日上午10時後，查詢個人繳費狀況。ATM繳費至113年04月30日（二）24：00截止，逾時無法受理，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三）報名費優待

1.優待對象：凡屬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得享報名費優待，低收入戶考生得享報名費全額退費，中低收入戶考生得享報名費退費60%，均僅限優待報考一系所。

2.本項優待採先繳款，再申請退費方式辦理，請於報名時同時檢附：（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1）。（2）「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影印本」（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者，清寒證明不予採認退費）。

（3）「考生個人存摺封面影本」，以申請退費。

3.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

四、需繳交之費用及資料

（一）報名費：請於規定期限前完成繳費，繳費存根請自行存查，不需隨報名資料寄送。

（二）報名資格文件（報考系所規定採書面寄送方式者請自行郵寄或親送文件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報考系所規定採上傳方式者請將文件電子檔上傳至本校招生服務系統網站）：

1.報名表（請於網路報名系統自行下載列印，須填妥並完成簽名）。

2.國民身分證正反面。

3.學歷(力)證件：

（1）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者，應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2)大學或獨立學院之碩士班應屆畢業生，應繳交最後一學期已蓋註冊章（必須清晰可辨）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得提前畢業之學生，應繳交所屬學校教務處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3)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附錄二）之相關證件影本。

4.依招生系所規定之歷年學業成績單（轉學生除提交畢業學校成績單外，須在繳交轉學前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碩士班應屆畢業生繳交至目前為止之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5.服務（在職）證明書（格式可參考附件6）正本（報考「在職生」必要繳交文件，非報考「在職生」則免附）。

(三)審查資料：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詳洽 拾柒、各招生系所分則），資料為各系所審查評分之依據，若有缺件或不齊全者，由各系所斟酌核分。

* 考生報名時所繳驗之各項資格審查及資料審查之備審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返還；本簡章如無要求正本，請勿以正本繳驗。

五、繳件方式

(一)通訊收件：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資料及報考系所規定繳交審查資料於113年04月30日（二）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912301屏東縣內埔鄉老埤村學府路1號，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二)現場收件：113年03月27日（三）至04月30日（二）止，配合該日上班時間，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交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行政中心三樓）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受理(現場只收件，收件後集中審核)。

(三)電子收件：將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掃描後於113年04月30日（二）24:00前上傳至系統(報考系所規定需書面遞送之文件另請於期限內送達)。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但未依規定期限完成寄件；或雖於規定期限內寄達、上傳報考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本校亦不受理報名。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表件是否齊全，如為表件不全因素致延誤報名時效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報考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經歷證件，得於辦理錄取報到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需繳交之費用及資料、證件等，請詳簡章規定。

肆、退費規定

一、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合於退費規定情形者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規定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二、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依下列表格申請退費。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一)	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 50%	113年06月07日（五）前
(二)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113年06月07日（五）前
(三)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者	全額	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項次	退費情事	退費額度	申請期限
(四)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自考試(面試)日期變動公告日起至考試(面試)前1日
(五)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六)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 60%	請於報名時一併申請

- 三、填妥「報名費退費申請表」(如附件 1)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該文件不予返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 四、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待

伍、報名注意事項

- 一、考生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後，請備齊**報名表件資料及報考系所指定之各項需繳交資料**，依報考系所規定之資料繳交方式寄送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或電子上傳本校系統，本校不受理未經通知補正之補件(如報考資格經審查符合者，仍可參加考試，惟可能影響書面審查成績)。
- 二、考生上網填報報名資料時，應謹慎考慮確認；郵寄報名及書面審查資料時，請務必備齊報考系所指定之各項需繳交資料，以免因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等因素，致喪失應試資格。
- 三、考生報名時所繳驗的各項資格審查及書面資料審查之備審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返還；本簡章如無要求正本，請勿以正本繳驗。
- 四、考生報考資格須經報考系所主管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面試。
- 五、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具有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含義務役)軍人、警察、現職學校教師等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悉由隸屬機關規範，考生請依隸屬機關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妥報考手續，取得隸屬機關正式核准。如未經核准而逕行報考者，錄取後發生無法入學就讀情事，概由考生本人自行負責，考生不得以具有前述身分為由，要求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六、依據教育部 91 年 08 月 13 日台(91)技(二)字第 91110302 號函示：為擴展農業經營者能有接受再教育的機會和管道，考生若符合為農會會員者或參加農民保險之被保險人，即可視為自耕農之在職證明。
- 七、本校參與招生之各系所，原則上得提供若干名額，供工作年資合併計算滿 1 年以上且仍在職者之在職人員進修，但實際錄取名額將視報名情形暨考試成績訂之。但招生系所對在職生相關工作年資之採認另有規定者，從招生簡章內報考系所之規定。
- 八、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各系所得視其學業背景要求其加修部分大學部或碩士班基礎學科，但不列入博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 九、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註冊入學時補繳碩士學位證書，即註銷其入學資格。
- 十、報考人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錄取後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畢業後始察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學年度內於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應由就讀學校為必要之議處【教育部 83 年 10 月 12 日台(83)體字第 055039 號函】。
- 十二、身心障礙考生如需在考場設備上給予方便時，請事先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十三、取得准考證之考生，得自行前往兵役單位申請兵役延期徵集入營。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因尚未服畢兵役，在完成報名手續後至考試舉行前，如因受役政單位徵集入伍服役，無法應考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交之報名費。
- 十四、經錄取之新生，依「徵兵規則」規定，可憑學校畢業證明或准考證，辦理延期徵集。
- 十五、經本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者，除應徵召入伍服兵役等外，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入學後需辦理緩徵者，得洽軍訓室申請，由本校依役政相關法令規定統一辦理。
- 十六、審核報考資格期間，如考生報考資格或類別有疑義，且無法與考生聯繫時，為利招生試務之進行，概以寄繳的報名表所載之資料為準，考生不得異議。
- 十七、考生對錄取結果如有疑義，請備妥相關資料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招生委員會將於收件後數日（預訂3日）內查明回復考生，以維護考生權益。
- 十八、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修業、畢業有關事項，悉依本校學則及錄取系所之規定辦理（各系所博士班畢業資格，請參閱本簡章各系所分則及本校各系所網頁資料）。
- 十九、本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時，應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至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報到時若未能繳交應繳資格之證件者，應切結於一定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二十、本簡章如有未盡之事宜，悉以相關法令之規定及本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陸、准考證列印

- 一、本考試不寄發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開放列印准考證，自 113 年 05 月 13 日（一）09：00 起至 113 年 05 月 19 日（日）17：00 止。
作業途徑：考生須至本校首頁之招生專區→博士班→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報名進度查詢」，點選底下的「列印准考證」，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即可進入。
- 二、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 113 年 05 月 17 日（五）前，以電話向本校提出更正（不受理變更報考所系組別或考科），洽詢電話：08-7703202 轉分機 6014。

柒、考試日期、時間、地點

- 一、考試日期：113 年 05 月 19 日（日）（各系所視報考考生人數多寡，得自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考生面試時間）。
- 二、考試時間：依各系所規定。
- 三、考試地點：本校各招生系所館舉行（依報考系所指定）。
- 四、考生應試所需之文具或物品依各招生系所規定辦理。

捌、成績採計方式

- 一、各考試項目均以 100 分為滿分，以各項目成績乘以該項目佔總成績的計分比例之總分合計為總成績。各項目成績總分均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 二、總成績採計方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 三、總成績相同時取捨之參酌順序：依本招生簡章中報考系所之規定。

玖、成績單列印及成績複查

- 一、成績單列印程序：至「報名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成績單」，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 二、列印時間：自 113 年 05 月 23 日（四）09:00 起至 113 年 06 月 14 日（五）16:30 止，

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

- 三、成績複查方式：開放系統供考生自行列印成績單時，亦同時開始受理成績複查作業，考生如對成績有疑問，請將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之成績單及本招生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 2)，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逾期概不受理；請於申請表上載明傳真號碼或聯絡電話，以利回覆複查結果。
- 四、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錯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五、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申請複查之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拾、錄取

- 一、本校各系所最低錄取標準及實際錄取名額，由研究所招生委員會視考生考試成績決定之，若考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得不足額錄取。
- 二、各系所考生面試及書面審查成績，其中書面審查成績為零分或未參加面試者，總成績雖達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 三、同一系所內招收之一般生或在職生，若分別有考生報考，且到考人數均達招生名額以上(含)時，應就一般生與在職生分別訂定錄取標準、分別錄取，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惟一般生或在職生若有一方無考生報考或到考人數未達招生名額，或總成績未達招生委員會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其缺額得互相流用。
- 四、各系所一般生及在職生之考試科目或評分標準不相同時，招生名額不得互相流用。
- 五、錄取生依總成績高低排列名次，最後一名若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各系所訂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各項目成績，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若最後結果仍相同時，則由錄取系所參酌考生碩士班歷年成績(以同等學歷報考者，參酌大學歷年成績)，以決定錄取順序。
- 六、本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之備取生報到期限截止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公告招生名額為止。不足額錄取之系所，不得列備取生。
- 七、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請於系統開放列印錄取及備取通知單之時間內，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個別寄發錄取及備取通知單。
- 八、本次招生名額含選修讀博士學位名額，實際核定情形另行公告(申請資格須為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學位在學學生，申請方式依本校「[學生選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辦理；遇缺額時，得流用至本次一般生或在職生招生名額)。

拾壹、放榜

- 一、放榜時間：113 年 05 月 30 日(四) 14:00 公告錄取榜單，採網路公告，並得視實際作業情況，予以提前或延後公告。
- 二、榜單查詢網址：本校首頁→招生專區→博士班→榜單公告。
查詢專線(08) 7740421。

拾貳、列印錄取通知

一、列印時間		
正取生列印錄取通知單	自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 09:00 起至 113 年 06 月 05 日(三) 16:30 止	請正取生於放榜後，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備取生列印遞補錄取通知單	自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 09:00 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上班日 16:30 止	請備取生於接獲各系所遞補錄取通知後，自行上網列印，本校不再另行寄發紙本通知。

二、列印程序

1. 考生須至「**研究所招生服務系統**」，於「**考生試務查詢**」中的「**考生綜合查詢**」，點選底下「**列印錄取通知單**」（或「**遞補錄取通知單**」）或，輸入「**考生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及「**准考證號碼**」，即可進入。
2. 列印之紙張請以 A4 影印紙。

拾參、報到

一、正取生報到

自 113 年 05 月 31 日（五）09：00 起至 113 年 06 月 05 日（三）16：30 止，各系所之正取生應在規定之報到時間內（**上班時間內，例假日不受理報到**），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錄取通知單，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二、備取生遞補錄取報到

遇正取生有缺額時，自 113 年 06 月 06 日（四）9：00 起至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 1 上班日 16：30 止，由錄取系所依備取生總成績高低順序，依序以書面、電子郵件或電話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備取生應依系所通知之報到時間及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持遞補錄取通知單（請於接獲遞補錄取通知後，參閱「**拾貳、列印錄取通知**」列印程序自行列印），向錄取之系所辦理報到手續。未依系所通知時間辦理報到者，視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另以其他備取生遞補。

三、報到時應繳驗國民身分證及畢業證書正本（已畢業者，須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應填具補繳畢業證書正本切結書）。

四、重複報考不同系所之考生，如重複錄取，限擇一辦理報到，不得重複報到。

拾肆、報到注意事項

一、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經查明證實獲即撤銷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二、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即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
- （四）授權本校代理複驗國外學歷相關證件之授權書。

四、錄取考生如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五、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

拾伍、招生紛爭（申訴）處理程序

- 一、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本校錄取榜單公告之次日起 10 日內【113 年 06 月 11 日（二）前】備齊相關資料，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以寄出郵戳為憑）。本校自受理申訴案件之日起，應於 1 個月內召開招生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會議）討論決定函復申訴人，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 二、申訴書內容應寫明申訴人姓名、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碼、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等，於本校規定之申訴期限內，以掛號或信件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逾期不予受理。

拾陸、學雜費標準及收取方式

- 一、112 學年度參考標準（僅供參考，113 學年度收費標準依教育部實際核定為準）

學院別	學雜費基數	學分費
農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工學院	13,740 元	1,610 元
國際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獸醫學院	13,250 元	1,610 元

註：研究生修讀本校研究所 0 學分之課程，不論授課時數，一律以 1 學分收費；修讀本校大學部課程，學分費依大學部標準收取，修讀大學部開設之 0 學分課程，以實際授課時數收取學分費。

- 二、繳費方式：分兩階段繳費，註冊時先繳交學雜費基數，俟加退選確定後，再依個人所選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

拾柒、各招生系所分則

一、農學院

(一)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系 所 別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8317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含2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班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 與成績 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1.生物資源相關專業知識。 2.研究興趣與潛力。 3.口頭應答能力。 4.英語能力。		60%	1
	資 料 審 查	1.碩士論文、正式發表著作、碩士(或同等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單。 2.研究計畫書。 3.其他學術與社會成就。		40%	2
需繳交之 資 料	1.碩士(或同等學歷)歷年學業成績單。 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說明： 1.繳交資料請以網路上傳方式(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方式，毋須繳交紙本資料。 2.如創作為實體書籍或影音光碟，請備一份，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備 註	<p>一、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p> <p>二、面試程序:先就研究計畫內容提出簡報,隨後答詢。</p> <p>三、畢業條件:</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 2.EI、TSSCI 或 THCI Core 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p>(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博士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p> <p>(三)語文能力測驗:</p> <p>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以上。 (2)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含)以上。 (3)PBT (Paper-based TOEFL) 或 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500 分(含)以上。 (4)IELTS 5.5 (含)以上。 (5)多益 (TOEIC) 670 分(含)以上。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8)語文能力測驗認定追溯至學生入學前3年達到測驗標準之成績 2.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應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SCI(SCIE)、SSCI、A&HCI 或 EI 期刊論文一篇;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三篇。 (3)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p>(四)其餘規定,敬請詳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p>
-----	--

(二) 農園生產系

系 所 別	農園生產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241、6325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名(含2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植物科學或植物醫學相關知識。 2.研究興趣與潛力。 3.邏輯理念。 4.口頭表達能力。 5.英語能力。	50%	1
	資料審查	1.碩士論文及正式發表著作。 2.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缺件扣分)。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其他學術成就(含各類英檢證明文件)。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p>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左列文件若有缺件,扣分);最高學歷(證書)影本。</p> <p>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一份)</p> <p>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一份)</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p> <p>5.推薦信2封。</p> <p>*本系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審查。</p>			
備 註	<p>壹、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推薦信2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p> <p>貳、學生入學後,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提出學位論文口試:</p> <p>一、論文發表:</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p> <p>1.SCI(SCIE)、SSCI 或 A&HCI 列名期刊一篇;</p> <p>2.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p> <p>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p> <p>(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p> <p>二、語文能力測驗:</p> <p>學生申請博士學位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p> <p>(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p> <p>1.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分(含)以上;</p> <p>2.CBT(Computer-based TOEFL) 173分(含)以上;</p> <p>3.PBT(Paper-based TOEFL) 或 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p>			

- 500分(含)以上；
4. IELTS 5.5 (含) 以上；
 5. 多益 (TOEIC) 670 分 (含) 以上；
 6.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7. 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 (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 者。
- (二) 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 (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1. 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期刊論文一篇；
 2. 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3. 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 參、其餘規定，敬請詳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

(三) 食品科學系

系所別	食品科學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7041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含1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研究興趣與潛力。 2.邏輯理念。 3.口頭表達能力。 4.英語能力。	60%	1
	資料審查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 2.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4.推薦信。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2
需繳交之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修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3.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4.推薦信2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 註	<p>一、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推薦信2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p> <p>二、論文發表 (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 1.SCI(SCIE)、SSCI或A&HCI列名期刊一篇;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p> <p>三、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1.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61(含)以上; 2.CBT(Computer-based TOEFL)173分(含)以上; 3.PBT(Paper-based TOEFL)或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500分(含)以上; 4.IELTS 5.5(含)以上;</p>			

	<p>5.多益 (TOEIC) 670 分 (含) 以上；</p> <p>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p> <p>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 (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 者。</p> <p>(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 (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p> <p>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 (THCI Core) 期刊論文一篇，其要求同論文發表規定；</p> <p>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其要求同論文發表規定。</p> <p>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其要求同論文發表規定。 (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p> <p>四、經考取本系博士班，若未修讀過食品科技研究法之學生，須選修碩士班食品科技研究法課程，學生修習本課程，不列計畢業學分。</p> <p>五、其餘規定，請詳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p>
--	---

(四) 水產養殖系

系所別	水產養殖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23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名(含1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 試	1.相關學識。 2.研究經驗與潛能。		60%	1
	資 料 審 查	1.著作。 2.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3.碩士論文。 4.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資料。		4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式3份。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 註	<p>壹、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式3份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書、證照、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p> <p>貳、論文發表 一、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含已接受)於下列期刊類型之一: 1.SCI(SCIE)、SSCI或A&HCI列名期刊一篇; 2.EI、TSSCI或THCI(THCI Core)列名期刊兩篇(不得為研討會論文集); 3.其他具編審制度的學術期刊三篇。 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校修業系所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與畢業主論文相關之研究報告方得計入。研究報告不得為譯文、讀書報告或回顧性報告。</p> <p>參、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外語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一、學生依規定須通過下列語言測驗之一: 1.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61分(含)以上; 2.CBT(Computer-based TOEFL)173分(含)以上; 3.PBT(Paper-based TOEFL)或ITP(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500分(含)以上; 4.IELTS 5.5(含)以上; 5.多益(TOEIC)670分(含)以上;</p>				

- 6.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
- 7.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

二、博士班研究生必須參加語文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另增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用英文撰寫發表期刊論文（含已接受），得選擇下列期刊類型之一替代之，始得申請論文考試：

- 1.SCI(SCIE)、SSCI、A&HCI、EI、TSSCI 或 THCI(THCI Core)期刊論文一篇；
- 2.其他具編審制度之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 3.國際學術專業研討會英文宣讀論文(oral)一篇。(國際研討會係指於國外地區以英文所舉行的學術應用性研討會或論壇；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國外地區包含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

肆、其餘規定，敬請詳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博士學位畢業門檻準則」。

二、工學院

(一)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系 所 別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7072、7099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含1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 與 成績 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1.研究潛力。 2.語文表達能力。 3.環境工程與科學相關知識和能力。	60%	1
	資 料 審 查	1.大學及碩士學業成績。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40%	2
需繳交之 書面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推薦信等)。 *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 註	<p>一、目前有工作者，亦可報考本系博士班。</p> <p>二、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期刊論文發表：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博士生需就論文內容，以第一作者並以本系為論文發表機構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2人(含)以下)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有「peer review」制度之學術期刊中至少2篇，且至少有1篇須為SCIE(SCI)或SSCI者，另1篇期刊論文須為SCIE(SCI)、SSCI或EI者，並得以由博士論文內容取得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報告或教育部認定之國際發明展得獎作品及報告取代。</p> <p>三、畢業前英文能力要求：申請博士論文口試前，英文能力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iBT(New Internet-based TOEFL)61分(含)或CBT(Computer-based TOEFL)173分(含)或PBT(Paper-based TOEFL)500分(含)以上。</p> <p>(二)多益(TOEIC)590分以上。</p> <p>(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檢定合格。</p> <p>(四)出席以英文為溝通語言之台灣地區以外的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以口頭宣讀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所規範由博士論文產出之專業研究領域之論文，以第一作者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2人(含)以下)宣讀且能檢具證明者(若無通訊作者，則指導教授須為共同作者)。</p> <p>(五)除期刊論文要求外，博士生另就論文內容，以英文撰寫全文之第一作者發表「original research paper」在符合本系「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p>			

<p>點」所規範之專業研究領域之學術期刊 1 篇，該期刊須列為 SCIE (SCI)或 SSCI 且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每篇論文之通訊作者須 2 人(含)以下)。</p> <p>四、未盡事宜由本校或本系相關辦法或規定規範之，或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p>

(二) 土木工程系

系 所 別	土木工程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7180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名(含1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試日期	113年05月19日(日)於本系舉行。請於113年05月16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試項目與成績採計方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試	1.專業能力。 2.研究潛能。 3.英文能力。 4.表達技巧。	50%	1
	資料審查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及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2.五年內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技術報告或專書、專利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50%	2
需繳交之書面資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 4.推薦信2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 註	<p>一、本系博士班主要研究方向包括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資源、建築資訊模型(BIM)、土木工程材料及水土保持。</p> <p>二、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1份、碩士論文及五年內發表之相關論著、推薦信2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p> <p>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除完成規定之修習學分及博士論文外，畢業前尚須符合論文發表及語言能力等相關規定:(<u>詳細說明請參閱本系博士學位考試細則</u>)</p> <p>(一) 論文發表 學位論文考試前至少需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SCI、EI、Scopus、TSSCI或SSCI列名之外文期刊一篇(含已接受)及參加以外文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口頭報告之論文一篇。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學程內所完成之研究內容，以本系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方得計入。</p> <p>(二) 語文能力規定 學生依規定通過英檢中高級初試以上，或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所舉辦相當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或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於國外取得碩士以上學位之學生，不受語文能力測驗之限制。</p> <p>未能符合上述語文能力規定者，可在規定發表之論文外，增加下列論文之一</p>			

以代之:

1. 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指導教授為第一作者)發表論文於 SCI、EI、Scopus、TSSCI 或 SSCI 列名之外文期刊一篇(含已接受)。
2. 參加以外文舉辦之國際研討會，並親自口頭報告之論文一篇。

(三) 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四) 學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時，請依本系「碩博士學位論文審查及品保機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三、國際學院

(一)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系 所 別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421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含 1 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 試 日 期	113 年 05 月 19 日 (日) 於本系舉行。請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英文為主)	1. 專門科目相關知識。 2. 研究興趣與潛力。 3. 邏輯理念。 4. 口頭表達能力。 5. 英文能力。		60%	1
	資 料 審 查	1. 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 2. 碩士論文。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 學術論著。		40%	2
需 繳 交 之 資 料	1. 碩士 (或等同學歷) 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 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 3. 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英文能力證明、各類得獎紀錄等)。 ※繳交資料請以網路上傳方式(網址： https://admissions.npust.edu.tw/GRAPORTAL/)，毋須繳交紙本資料。				
備 註	一、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 二、面試程序：先就研究計畫內容提出英文簡報15分鐘，隨後答詢。 三、論文發表： (一) 學位論文考試前每人需發表至少一篇J-A類學術刊物且內容與其論文相關者及其他著作或成果，總發表點數需達4點以上，採積點制列表 (詳見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處法規→各系所博士班相關修業細則→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博士生論文發表規定)。 (二) 申請學位論著考試之博士班學生必須為論著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三) 博士論文必須以英文撰寫，且論文發表皆須以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為研究單位之一，論文內容必須是在本系修業期間完成之相關研究內容，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方得計入。 四、語文能力測驗： 入學後到畢業前，學生托福成績須達 ITP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TOEFL) 550 分或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73 分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200 分或 IELTS 6 或多益(TOEIC) 75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始得選擇一項替代方案；如另增 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或以英文期刊撰寫 3 篇。 五、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二)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

系 所 別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398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含 1 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資 料 審 查	1.碩士歷年學業成績佔 20 分。	計 分 比 例	同分參酌順序
		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佔 40 分。 3.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佔 40 分。	100%	參酌考生碩士歷年平均成績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p>1.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p> <p>2.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3.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p> <p>*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p>			
備 註	<p>一、本專班以英文授課為原則。</p> <p>二、論文發表</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發表論文於J_A或J_B類期刊至少一篇(含已接受)，且總發表點數需達4點，採積點制列表(詳見本校教務處網頁→教務處法規→各系所博士班相關修業細則→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博士生論文發表規定)。</p> <p>(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專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須為畢業主論文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p> <p>三、語文能力測驗：</p> <p>入學後到畢業前，學生托福成績須達 ITP (Institutional Testing Program TOEFL) 550 分或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73 分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200 分或 IELTS 6 或多益(TOEIC) 750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相關英語能力測驗。若成績未達上述標準，並檢附語文能力測驗成績單，始得選擇一項替代方案；如另增 SCI 或同等級期刊論文一篇；或以英文期刊撰寫 1 篇，點數不拘。</p> <p>四、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三)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系 所 別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6390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含 1 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資料審查	計分 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100%	參酌考生碩士歷年平均成績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p>1.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p> <p>2.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應繳交碩士論文初稿)及相關論著。</p> <p>3.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p> <p>4.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文能力證明、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p> <p>*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p>		
備 註	<p>一、本專班所有考試均以英語文實施，需以英語文作答。</p> <p>二、本專班為全英語文授課，畢業論文需以英文寫作。</p> <p>三、畢業條件：</p> <p>(一)學位論文考試前，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論文，發表於SCI期刊論文至少一篇(含已接受)，需具有Impact Factor(IF)，且IF需至少1.5分。</p> <p>(二)所發表論文必須是該生在博士班修業期間，以本專班名義且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須為畢業主論文之研究內容方得計入。</p> <p>四、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p>		

四、獸醫學院

(一) 獸醫學系

系 所 別	獸醫學系博士班		聯絡電話	08-7703202 # 5438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 生 名 額	1 名		1 名		
	(含 1 名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				
考 試 日 期	113 年 05 月 19 日 (日) 於本系舉行。請於 113 年 05 月 16 日(四)起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adas.npust.edu.tw/) 詳閱參加面試名單、時間、地點暨相關規定等資訊。				
考 試 項 目 與 成 績 採 計 方 式	成績採計項目			計分 比例	同分參 酌順序
	面 試	1.獸醫學相關學識。 2.研究經驗與潛能。		60%	1
	資 料 審 查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40%	2
需 繳 交 之 書 面 資 料	1.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 2.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 3.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式 3 份。 4.推薦信 2 封。 5.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 *上述資料均以書面方式寄送。				
備 註	一、由本校就考生所繳交之大學及碩士歷年學業成績單、碩士論文及相關論著、攻讀博士學位計畫書 1 式 3 份、推薦信 2 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著作、考試及格證書、特殊專長、各類得獎紀錄等),予以審查。 二、學位論文考試前,博士生至少已發表或被接受之 SCI 論文 2 篇,或 SCI 論文 1 篇和非 SCI 期刊論文 2 篇,或影響因子(Impact factor)為 3.0 以上論文 1 篇,博士生須為論文第一作者,指導教授為通訊作者。 三、語文能力測驗: 學生依規定須通過 iBT (New Internet-based TOEFL) 61 分(含)或 CBT (Computer-based TOEFL) 173 分(含)或 PBT (Paper-based TOEFL) 500 分(含)以上,或通過語文中心所舉辦之他國語文能力測驗(按公務人員出國所需他國語文測試成績之標準為及格標準);或多益(TOEIC)670 分以上;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者,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若未取得語文能力測驗通過之證明,博士生得以再加發表 SCI 論文 1 篇,以取代語文能力測驗,所有論文須皆為第一作者。 四、在職生於修業前三年,每週(七天)至少在校三天,從事研究或課堂上課。 五、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應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博士班繳費流程暨個人繳費代碼

- 一、繳費代碼：（由報名系統產生）
- 二、一組代碼只供一位考生報考一個系所組，繳費代碼請小心留存備查，並請勿告知他人或借人使用，以免權益受損。
- 三、繳費時間：自 113 年 03 月 27 日 09：00 起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24：00 止(臨櫃繳款需配合銀行作業時間)。
- 四、繳費成功後 1 小時系統繳費情形欄位會更新繳費狀態
- 五、繳費方式（※因各銀行 ATM 系統不盡相同，轉帳步驟可能有所差異。）
 - (一) 使用第一銀行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2400→確認→完成。
 - (二) 使用其他銀行或郵局等 ATM 轉帳：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跨行轉帳(含繳費)」→選「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轉入帳號輸入(由報名系統產生)→繳款金額輸入 2400→確認→完成。
 - (三) 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於網路報名作業完成後，由系統列印「收款申請書」及「統一收據」聯，填妥姓名、電話，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台繳款。
- 六、注意事項：
 - (一) ATM 轉帳列印之交易明細表或櫃檯繳款之收據聯，請妥善保管，作為繳款憑證。
 - (二) 持未申請轉帳功能之晶片金融卡者，請先向發卡銀行申請轉帳功能再行轉帳。
- 七、金融卡轉帳繳款後【交易明細表】應印有「帳戶餘額」及「轉帳金額」2,400 元及「轉帳手續費」15 元(持第一銀行金融卡並使用第一銀行提款機轉帳者免收手續費)，以上皆具備即為轉帳繳費成功，否則表示並未成功，請重新轉帳繳款。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報名費統一收據

妥善保管，遺失恕不補發
第二聯收據聯...本收據請

轉入帳號		戶名		繳款人資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	金額小寫	2,400	電話：	
繳款項目		金額		考生姓名：	
博士班報名費		2,400		報考系所：	
本收據未加蓋第一銀行收費戳記者無效					

請勿持本樣張繳款

校長 張金龍 主計 沈艷雪 出納 陳明哲

樣張

第一聯代收行留存

(貸)聯行往來 第一銀行 全行代理收款申請書 (交易代號: 轉帳 1950 現金 1930)

轉入帳號		戶名		繳款人資料	
(由報名系統產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招生報名費專戶		姓名：	
金額大寫	新臺幣貳仟肆佰元整	金額小寫	2,400	電話：	
轉入帳戶		銷帳金額		考生姓名：	
		樣張		報考系所：	
(收訖戳記)					

主管

會記

認證欄

記帳

繳費期限 113 年 03 月 27 日至 113 年 04 月 30 日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博士班報考資格)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至第 7 條 (略)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

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 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 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 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其他法規：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39>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姓名		報考所系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家：	手機：	
退費事由 (請勾選)	退費額度	應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不符	報名費50%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報考條件(如工作年資)不合規定	報名費50%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繳交報名費	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因重大事故(人力無法抗拒之災害或傷病住院等)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 退費申請表。 2. 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 重大事故證明(例如：天然災害報導或傷病住院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變更考試(面試)日程致無法參加考試(面試)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之考生	全額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低收入戶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之考生	報名費60%	1.退費申請表。 2.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 3.中低收入戶證明書。	
退費帳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名稱：_____分行名稱：_____帳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名稱：_____局帳號：_____			
※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			
備註	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逾期未補正者，視為自願放棄，不予退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	組
	聯絡電話				傳 真			
申請 複查 考試 項目	項目名稱：_____	項目名稱：_____	項目名稱：_____	項目名稱：_____	得分：_____ 分	得分：_____ 分	得分：_____ 分	
複查 結果 回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注 意 事 項	<p>1. 申請成績複查時請檢附自網路上列印之成績單，並填妥本表複查考試項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2. 於試務重要日程表所訂時間內將成績單及本表傳真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傳真號碼：08-7740457)，逾期概不受理。</p> <p>3. 請於申請表上載明傳真號碼或聯絡電話，以利回覆複查結果。</p>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報 考 系 所			
網 路 報 名 號 碼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住家： ()	手機：	
聯 絡 地 址			
異動項目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 註			

考生簽名： _____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辦理放棄時填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一聯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存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113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放棄錄取資格切結書

(本表供已辦理報到後之錄取生，辦理放棄時填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電話	
本人因故自願放棄 貴校 113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考試 系(所)_____組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申明。					
此致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考生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戳章					

第二聯 考生存查

注意事項：

1. 錄取生於完成報到手續後，如欲辦理放棄，請填妥本切結書後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郵寄者並請檢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 1 個，以利回覆。
2. 本校將切結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送回考生。

服務（在職）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稱		專兼 任別	<input type="checkbox"/> 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 （請擇一勾選）	
任職起迄日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服務 年 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請擇一勾選）		
請簡述職務 之工作內容											

本機關(機構)確認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全銜)：

負 責 人：

機 構 地 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及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服務機關印信）

本校校園導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點圖連結網址可放大觀看



校園導覽地圖 CAMPUS MAP

- | |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衛室 2 獸醫學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獸醫學系 3 獸醫教學醫院 4 大動物門診中心 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6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7 學人宿舍 8 生物安全實驗室 9 污水處理廠(來復園) 10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保育類野生動物收容中心 12 沙林生命教育館 13 工作犬訓練中心 14 生物科技系 15 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 16 智慧農業中心 17 科技農業大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科技農業地修學士學位學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8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9 農業機械訓練中心 20 車輛系工廠 21 誠齋 22 生物機電工程系 23 機械工程系 24 農園溫室 25 國際學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郵局 26 述耘堂<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機具陳列館 27 智慧機電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 28 智慧農機中心 29 工學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材料工程系● 車輛工程系 30 幼兒保育系<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工實驗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大數據中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研究中心 32 資訊大樓-電算中心 33 行政中心<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室● 副校長室● 教務處● 總務處● 秘書室● 主計室● 人事室●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34 植物醫學系 35 農園生產系 36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37 圖書與會展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友協會 38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39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0 非營利幼兒園 41 食品科學系 42 食品加工廠 43 農學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熱帶農業研究中心●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44 管理學院<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農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管理研究所 45 木材加工廠 46 資源工程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森林系● 土木工程系● 水土保持系●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47 人工降雨實驗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8 農園系溫室區 49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50 植藝系溫室區 51 水工實驗場 52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53 溫室及工作準備室 54 孟祥體育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體育室● 休閒運動健康系 55 游泳池 56 迎賓館餐廳 57 迎賓館 58 慈齋 59 旅旅管理系 60 信齋 61 勇齋 62 棒壘球場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3 運動場 64 仁齋 65 實齋 66 第一餐廳 67 留齋 68 綜合大樓<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涯發展處● 推廣教育處● 健康促進諮詢中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學生服務中心● 軍訓室/生活輔導組● 人文暨社會科學院● 應用外語系● 英語自學區● 語言中心● 社會工作系●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通識教育中心● 師資培育中心● 遠人學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69 第二餐廳 70 德齋 71 高爾夫球練習場 72 水土保持戶外教室 73 戶外冒險教育體驗場 74 水產科技飼料實習廠 75 水產養殖系 76 畜牧場<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畜廢棄物管理科技中心 77 免疫馬場 78 永續研發中心 79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 80 水產養殖系繁殖場 81 無人載具基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82 性別友善廁所 83 圖書與會展館3樓 84 綜合大樓2樓 85 水產養殖保種中心1樓 86 哺乳室 87 綜合大樓1樓-健康促進諮詢中心 88 孕婦、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 89 行政中心 90 孟祥體育館 91 第一餐廳 92 綜合大樓 |
|--|---|---|--|--|---|---|--|